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一并予以公布。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前9个工作日内，6个以内，就决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请予审议。

八、本次会议有关机构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证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项基金资产变现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所签署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签署的，需由本人亲笔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机构投资者自行签署的，需在表决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人在其表决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委托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资产运作的措施以及调整基金资产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美锦能源

2026年6月22日

附件二: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3.表决方式
(1)表明投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2)如表决票上填写的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授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其身份为本人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附件七:
授权委托书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决议，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

1.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十一:
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2.本次权益审议事项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

附件十三:
授权委托书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有权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附件十五: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8股，占公司2026年6月2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30%。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6年6月22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前/解除前, 质押后/解除后. Rows include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756人，实际认购股份19,525,000股，认购资金合计363,340,260元。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同时专用证券账户所开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8.6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19,52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审议通过的方式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分三期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告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2028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归属至持有人。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8股，占公司2026年6月2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30%。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6年6月22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前/解除前, 质押后/解除后. Rows include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数量.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同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比例. Rows include 李振国, 李喜燕, 李春安, 合计.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2022年10月26日2026年4月19日
4.转股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股期限止(2028年4月19日)。

3.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股期限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股期限止(2028年4月19日)。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67元/股，前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8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7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面值。

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停牌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69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额为149,523,139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4,952,234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134,571,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8.9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费用及各项中介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为12.81亿港元。

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中文简称为“星源材质”，英文简称为“SENIOR MATERIAL”，股份代号为“000607”。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上市册, 本次发行后上市册,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股东, H股股东, 限售股, 合计.

注1: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45,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6,640股。

注2: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95,23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6,640股。

注3: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境外上市外资股变动情况可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林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志伟先生原任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林志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独立、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陈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陈树新先生及林春安先生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自陈树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生效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23日起调入港股及深港通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流动性，并将潜在跟公司H股的投资者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增发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H股”)149,523,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5,710,639股增加至1,495,234,139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碧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陈秀峰, 陈碧容, 合计.

注1: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45,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6,640股。

注2: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95,23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56,640股。

注3: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7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四、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五、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六、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七、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八、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九、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一、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二、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四、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五、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六、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七、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八、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十九、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汇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永水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水相恒”)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永水九火(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投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的4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住所. Rows include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永水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